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收購而賣方將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而目標公司擁有西澳瑪格麗特河葡萄酒產區的一個葡萄園,總面積約400英畝,種植面值約215英畝。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應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載列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盡職審查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權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將就此提供協助,並將促使相關訂約方予以協助。

獨家性

賣方將不會以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內,(i)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 處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開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 體進行磋商或討論或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意向書、協議、諒解或安排,或(ii)接受、招攬或考 慮有關出售或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目標集團之權益或投資,或任何可能與諒 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競爭之交易之任何要約。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60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就可能收購 事項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之協議(「**正式協議**」)而開展進一步磋商。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正式協議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日期後60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若干存續條文除外。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不會對訂約方產生法律及具約束力之責任,惟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成本、保 密及規管法律之條文除外。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諒解備忘錄將使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開拓西澳瑪格麗特河葡萄酒產區的優質葡萄園,從 而使本集團可實現葡萄酒業務的垂直整合。

一般事項

倘正式協議得以落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强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B.B.S.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inda.com刊載。